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壹、主席致詞

確定出席人數及議程

貳、報告事項

參、提案討論-----第 3 頁

提案討論附件-----第 8 頁

肆、臨時動議(含意見交換)-----第 5 頁

伍、主席結論

陸、散 會



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校圖書館 6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校長恭煌

記錄：王素華、劉清玉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應到：230 人、請假 15 人、實到：212 人

肆、主席報告：

- 一、全校應出席總人數為 230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目前出席人數 112 人，超過全體成員過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正式開始。
- 二、最近校方相關政策旗鑑計畫，因為表格不符規定未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通過，但希望同仁共同協助優質化、均質化工作，因為這兩項亦是重點工作之一，是跨領域工作也是與各位同仁及各處室關係更緊密，祈望大家共同來努力。
- 三、107 學年度本校極有可能承辦工科技藝競賽，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校務評鑑工作，因此在此公開說明今年接任之科主任任期為 4 年，請務必做滿 4 年之任期。
- 四、請掌聲恭賀鄭美燕老師榮獲杏壇芬芳錄殊榮，再次恭喜鄭老師實至名歸。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依母法用語，修正補充規定名稱與用詞。
- 二、增列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實習、藝能等操作性科目，應先行辦理補救教學、補考後繳交學期成績。及第十條新增第二項，敘明取得丙級相關科目之技術證得抵補補考科目。(例如資訊科「程式設計」為課堂科目，學生學期不及格應補考，但取得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者，經申請後



可不參加補考)。

決 議：

- 一、相關“國防通識”一詞，修改符合107課綱之“全民國防教育”。
- 二、第七條再修正為「…藝能（音樂、美術、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綜合職能科目…」
- 三、第十條第二項再修正為「…折抵該學期需重補修科目，並以及格分數…」
- 四、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廢除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告仍不改正者，記警告處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 一、依據105年6月2日新北教特字第1050982093號函修訂。
- 二、本校高一高二合計1,627人，於105年6月6日-8日進行問卷調查，應答1,568人(佔總數96%)，其中，贊成廢除，並調整為一般管教措施為965票(62%)、不贊成廢除為241票(15%)、其他(包括直接廢除、口頭告誡、不要勵新)為309票(20%)、廢票53票(3%)。

決 議：廢除警告處分，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430514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配合辦理修訂，增加「本校防制霸凌投訴信箱」、「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及「確認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加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本案於105年3月15日經本校主管會議決議訂定草案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及新北市



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要求，將「教育部投訴信箱」、「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及「本校防制霸凌投訴信箱」納入規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校『協助行政減授鐘點』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為增強專業群科以及檢定，落實技能專案，增各科科主任行政減授為2節，其增加之節數，由原特教協助與FabLab自造者實驗室減授各4節刪除補闕，另教師會協助行政改為原附表兩欄內容合併，增列〔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為(2+3)變更為4節。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案 由一:就目前各式新生入學管道中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其辦理方式請討論。

提案單位 教務處

說 明：

一、新北教中字第 1051188167 號復本校新北新工教字第 1057945467 號函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于賢華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0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ntpcedu2740@gmail.com	
	檔 號： 保存年限：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51188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106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實施計畫」申請停辦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5年6月15日新北新工教字第1057945467號函。	
	二、為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確保本招生學生甄選入學管道之暢通，請貴校依據本局於105年5月26日假新北高工辦理之申辦說明，重新申請提報，申請名額應維持105學度貴校申辦之招生數，並於105年7月1日前函報本局憑辦。	
	正本：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副本：2016-06-28 10:40:3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二、本校應配合主管教育單位政策辦理提供 80 名額不限科班。

辦 法：就下列辦理方式擇一：

一、各科班提供名額依班級數平均分配，術科測驗以群科方式辦理。

二、依特招入學管道分組(每組 20 人)由各科輪流辦理。

三、由核定班級規模三班者擇一班辦理。

四、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整科班規定申請調整辦理特招。

以上擇定方式後，相關細節授權教務處會同實習處與各科主任協商訂定要點辦理。

決 議：

一、經投票表決後，70 票不贊成辦理特色招生，0 票贊成，依議事規則採多數決決議本校不辦理特色招生。

二、原則依校務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將函送教育局本校不提出申請，但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再因應，屆時召開會議討論，同意授權給教務處、實習處及各科主任討論再決定因應之道。

案由二：建請重新修訂補救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另有新版，以新版為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在未通過前，依往例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耀南

說 明：

- 一、教務處於 5 月份訂定補教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草案)，並於 5 月 27 日高三補考即以此一草案排定監考時間及教師。
- 二、因此一實施要點尚有未完備之處，貿然實施，恐生爭議，建請修訂補教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草案)，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在未通過前，依往例辦理

辦 法：如案由

決 議：

- 一、維持依往例辦理方式輪值監考，第一次經與會全體同仁舉手表決：贊成者13票，不贊成者28票。(本次表決未達全體成員過半數且因電機科會錯意，教務主任提議重新表決，同仁附議，故決議重新表決)
- 二、贊成重新表決61票，不贊成重新表決0票，第二次表決：贊成者39票，不贊成者50票，故決議「補教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草案)」未表決通過，依循往例由行政人員及職員監考，相關細節交教務處因應考量及廣納建議後修正再提案討論。

捌、主席結論(略)

玖、散會：中午12時15分整

陳

閱



提案討論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名稱修訂，原為「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1.09.02 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94.06.28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95.08.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
 96.02.26 期初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98.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99.07.02 期末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100.08.25 期初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101.08.29 期初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105.06.16 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
 提交105.6.30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 <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u> 」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本補充規定依據「 <u>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u> 」第 27 條規定訂定之。	法源依據 103 年 01 月 08 日變更
第二條	學業成績 <u>評量</u> 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制 <u>評定</u> ，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u>各項(科)目成績、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取整數，第一位均四捨五入。</u>	學業成績 <u>考查</u> 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學年成績、各科目學年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依辦法用詞 歷年成績單皆以整數呈現。
第三條	一般及專業科目成績之 <u>評量</u> ： 一、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評量佔40%。 （二）期中考試佔30%。 （三）期末考試佔30%。 二、日常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日常 <u>評量</u> 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六、日常 <u>評量</u>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學業成績之 <u>考查</u> ： 一、 <u>學業成績</u> 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日常 <u>考查</u> （佔百分之四十）。 （二）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三）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二、日常 <u>考查</u> ，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閱讀報告。 （五）作文。 （六）隨堂測驗。 （七）調查採集等報告。 （八）工作報告。 （九）其他。 三、期中考試，得依各科目學分數之多寡，每學期一學分者舉行一次；每學期二(含)學分以上者舉行二次。 四、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每一科目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五、日常 <u>考查</u> 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六、日常 <u>考查</u> 、期中考試、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將學業成績依課綱名稱訂定 百分比率依公文數字寫法規定
第四條	實習(實務、應用)科目成績之 <u>評量</u> ： （一）實習成績 <u>評量</u> 之方式及成績計算	實習科目成績之 <u>考查</u> ： （一）實習成績 <u>考查</u> 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	*將科目類別依課綱名稱訂定



	比率，分下列三種： 1. 實習技能 60%。 2. 職業道德 30%。 3. 相關知識 10%。 (二)實習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3.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率，分下列三種： 1. 實習技能(佔百分之六十)。 2. 職業道德(佔百分之三十)。 3. 相關知識(佔百分之十)。 (二)實習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或技能測驗及實習報告。 2. 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設備保養及服務態度、安全觀念。 3. 相關知識：包含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百分比率依公文數字寫法規定
第五條	體育成績之評量： (一)體育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 50%(體能最多 10%)。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 25%。 3. 體育知識 25%。 (二)體育成績評量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評量之項目，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3.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體育成績之考查： (一)體育成績考查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1. 運動技能及體適能(佔百分之五十，體能最多佔百分之十)。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廿五)。 3. 體育知識(佔百分之廿五)。 (二)體育成績考查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運動技能，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1)評量之項目，參照部頒「職業學校課程標準」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評量之給分標準，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研訂。 2.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紀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分數。 3. 體育常識，於每學期第二次段考時評量一次。	考查<-評量
第六條	全民國防教育之評量：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1. 日常評量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2. 術科評量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 20%。 3. 定期評量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20%。 (2)期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 30%。	全民國防教育之考查： (一)全民國防教育成績所佔比例如下： 1. 日常考查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2. 術科考查視課程內容排定測驗次數，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3. 定期考查分為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 (1)期中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2)期末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成績佔學期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二)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二) 學年成績：為畢業成績之計算。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 經准免參加<u>全民國防教育</u>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 50%。	(三) 畢業成績：以各學年平均成績為準。 (四) 經准免參加<u>全民國防教育</u>術科者，以學科評量之；其日常考查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u>實習(實務、應用)、藝能(音樂、美術、體育、全民國防教育)綜合職能科目，須於期末最後一週實施補考後送交期末成績。</u>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核准其他假別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於期中考試、期末考試時，因公、因病、因直系血親尊親喪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核准其他假別者，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一律以六十分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增加第一項，規定實習、藝能等操作性科目，應先行辦理補救教學、補考後繳交學期成績。
第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依考核項目製定應用表格，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終了繳回教務處核計。並於學期末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紀錄。	
第九條		新生、轉科、日進校學生互轉、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得申請重修或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第十條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u>技能檢定丙級證照可折抵該學期需重修科目並以及格分數登錄成績。證照職科可折抵各科之科目由各教學研究會提出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u>	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學生可提出證明申請，由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審查學分抵免規定。	新增第二項，敘明取得丙級相關科目之技術證得抵補考科目。 (例如資訊科「程式設計」為課堂科目，學生學期不及格應補考，但取得電腦軟體設計丙級技術士者，經申請後可不參加補考。)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其成績優異標準，由各教學研究會審核之。	
第十二條	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本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本校教務處、實習處及各教學研究會協調合作學校定之。	
第十三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並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高工「有關學生服儀意見」問卷調查統計表 日期：105.6.16

1、廢除服儀校規						2、調整長褲時機					3、調整長褲要求				
您是否贊成廢除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3條第1項第6款：「違反服裝儀容規定，經勸告仍不改正者，記警告處分」？						您是否贊成調整本校學生生活規範第9條第1項：「進出校門口、各項集會場合、全民國防教育與工場實習課程一律穿著長褲」之規定，更改為「重要典禮集會、全民國防教育戶外課程一律穿著長褲，工場實習課程服儀，依『學生工廠實習安全守則』辦理」？					您是否贊成調整本校學生生活規範第15條第8項第2款：「依制式長褲形式為準，不得有奇形長褲式樣。自製之長褲，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長褲相同，不可大喇叭、變形腰帶扣、口袋蓋等」之規定，更改為「依制式長褲形式為準，不得有奇形長褲式樣。自製之長褲，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長褲相同，不得有裝飾品、雜色等」？				
內容	贊成 廢除，並 調整為一般 管教措施	不贊成 廢除 (建議維持 現狀)	直接 廢除 口頭告誡 不要勵新			贊成 調整	不贊成 廢除 (建議維持 現狀)	畢業 典禮、 國防戶 外課、 工科工 廠實習 穿長褲			贊成 調整	不贊成 廢除 (建議維持 現狀)	黑色 長褲 即可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廢票	合計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廢票	合計	贊成	不贊成	其他	廢票	合計
票數	965	241	309	53	1568	1215	132	203	18	1568	1027	182	274	85	1568
百分比	62%	15%	20%	3%	100%	77%	8%	13%	1%	100%	65%	12%	17%	5%	100%
備註	一、本校高一高二合計 1627 人，問卷應答 1568 人(佔總數 96%)。 二、調查時間：105.6.6-105.6.8 (全班統計調查，導師簽名)。 三、問卷統計： (一)廢除服儀校規：贊成廢除，並調整為一般管教措施(62%)；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局核備，修訂之。 (二)調整長褲時機：贊成調整為「重要典禮集會、全民國防教育戶外課程一律穿著長褲，工場實習課程服儀，依『學生工廠實習安全守則』辦理」(77%)；經行政會議、學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之。 (三)調整長褲要求：贊成調整為「自製之長褲，其顏色、式樣，應與制式長褲相同，不得有裝飾品、雜色等」(65%)；經行政會議、學務會議通過後，修訂之。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103.02.10 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105.00.00校務會議決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7 日北教安字第 1012444939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五、本校 100 年 1 月 5 日擴大行政會報決議通過「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行動方案。
- 六、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北教安字第 1040327921 號函「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七、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新北教安字第 1050430514 號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貳、目的：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所屬學生。

肆、防制工作內容：

一、校園空間安全規劃：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行為，學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1.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2.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總務處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參與者，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二)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



作處理。

(三)學生之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之自主，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衝突。

三、禁止校園霸凌之政策宣示

(一)學校積極推動防治教育，針對教職員工生，定期舉辦校園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以提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之知能。

(二)利用各種集會或文宣等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本校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針對「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防制小組)及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四)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防制校園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五、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六、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伍、執行策略：

一、教育宣導：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教材、辦理學校相關人員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發現處置：

依據本校與土城分局完成簽訂之「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遇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判斷屬霸凌事件或重大校安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1)，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處理。

三、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且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得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研編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教材及法律彙編，以充實宣導資料。
- (二)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社會及綜合活動課程教學，並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鼓勵學生對校園霸凌事件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
- (三)每學期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四)參考「法務部學校法治育人才資料庫」以遴聘合適講(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法務資料庫-學校法治教育人才資料庫)；亦可透過教育局或逕自聯繫臺北大學橄欖枝中心(02-86741111 分機 67107)，協助辦理校內相關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五)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參與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安全學校之建構。
- (六)推動每學期第 1 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劃辦理以防制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一常設性組織，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含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編組名冊如附件 2)；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八)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參加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及防制霸凌個案研討會議培訓。



(九)全面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

二、發現處置：

- (一)配合教育部及新北市教育局每年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調查校園霸凌行為，務求真實呈現校園現況。
- (二)教育部設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24 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新北市教育局設 1999 防制霸凌投訴電話；本校設 02-22665426，24 小時投訴電話，由專人接聽、處理，並立即列管處理。
- (三)本校設置防制霸凌投訴電子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 (四)學校應於每年 4 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 10 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生活問卷調查表如附件 3-1 及 3-2)，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詳予輔導。
- (五)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學務處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主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次類別-霸凌事件)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續報為甲級事件並啟動輔導機制。
- (六)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七)「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可於會議中就疑似個案參考運用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附件 3-5-2)，評估是否成案。確認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3-1~3-8，學校應於完成個案處遇後依附件 4 逐一檢核，並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6 條，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本局備查。

三、輔導介入：

- (一)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輔諮中心提供防制校園霸凌輔導諮詢服務。
- (二)利用新北市教育局設置法制專員(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2825)，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 (三)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校園霸凌事件個案處遇相關紀錄表格如附件 3-1~3-8)



- (四)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五)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聯繫司法機關或本府社政單位協處輔導或安置。

四、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一)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1.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2.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3.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二)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1.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2.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3.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4.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五、當事人隱私保密之處理原則

- (一)校園防制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 (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或證物，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提供閱覽或提供與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六、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柒、上級訪視與考評：

- 一、學校如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3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及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通報；本局應依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辦理調查處理，經評估有本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需緊急安置者，則依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二、主動發覺校園霸凌事件，並能妥善處理與輔導者，教育局及學校依權責核予適當之獎勵，並得視情形予公開表揚；凡有違反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通報之事實者，得依本法第 100 條處分；亦即學校隱匿不報或違反 24 小時內通報處理者，將對知悉之教育人員、承辦人及業務主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之規定處分(教育人員通報義務與責任如附件 5)，由教育局立即協助處理。

三、教育部委請專家學者所做之調查、學校執行之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結果，學校應善盡改善之責。

捌、一般規定：

一、依「新北市教育局修正轄屬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並依附件 6 完成自我檢核。

二、依據計畫及宣導活動，密集規劃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三、其他配套措施：

(一)在研習辦理上，應著重於人員能明瞭職務上應有之責任與義務。

(二)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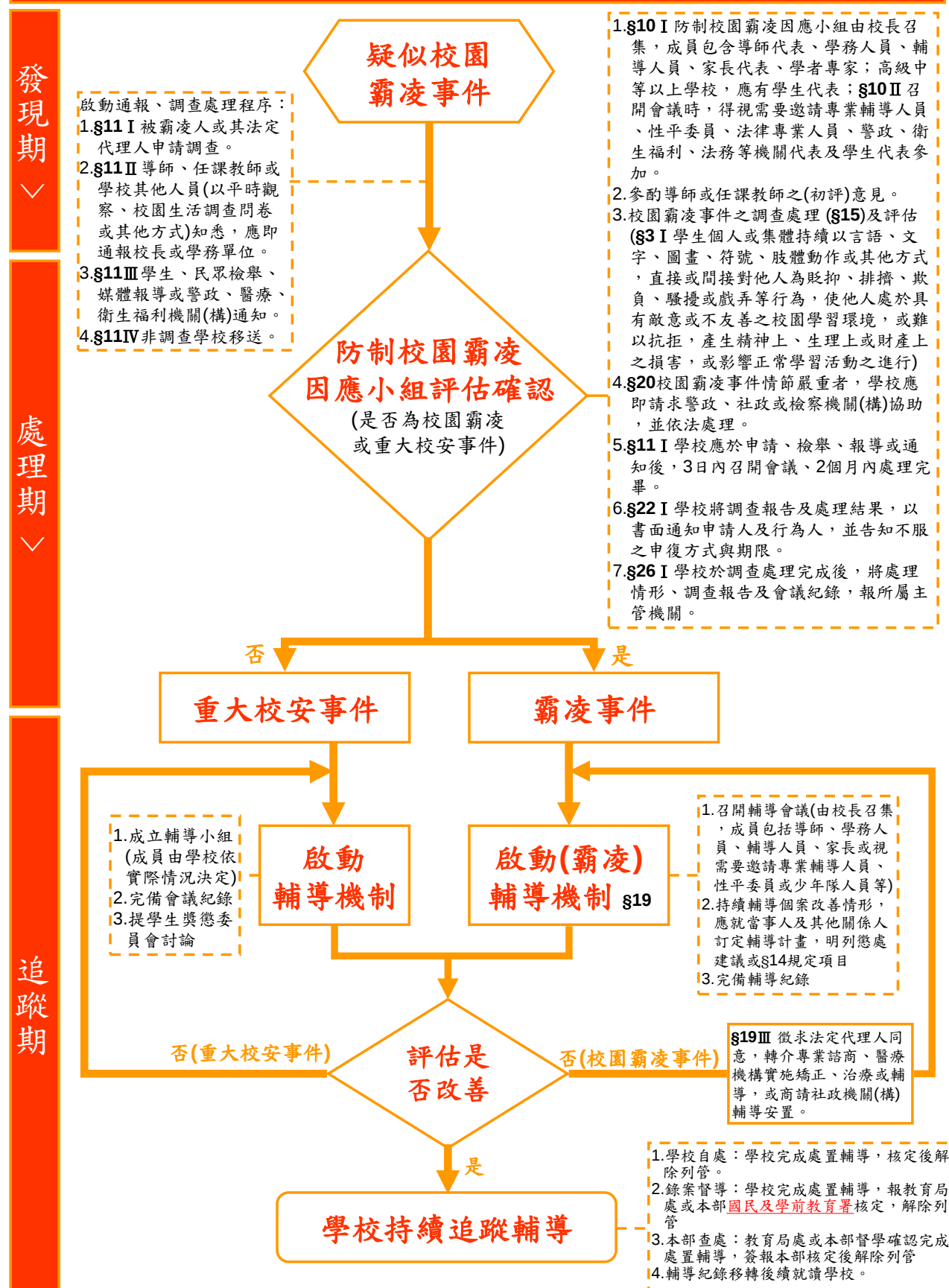
柒、本計畫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2-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4 學年度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校長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召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教務主任	教務處	主任	許棟材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學務主任	學務處	主任	李麗英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輔導主任	輔導室	主任	張其清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主任教官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朱如蘭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訓育組長	訓育組	組長	郭倍宇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生輔組長	生輔組	組長	江天寶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陳幸忠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郭慶祚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代表	導師	林皆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輔導教官	教官室	教官	輔導教官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陳羿文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班聯會代表	學生	華培鈺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代表	獎懲會 家長代表	家長	吳上鳳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警察	廣福派出所	副所長	謝英山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 3. 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得參考準則第 14 條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 2-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進修學校) 104 學年度「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名冊

職稱	單位	職務	姓名	職掌
校長室	校長	林恭煌	召集人	召集「校園霸凌事件」因應小組
校務處	主任	呂君榮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生輔組	生輔組長	姚智翊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訓育組	訓育組長	陳雅文	學務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輔導室	老師	吳志祥	輔導人員	協助校長因應小組成立工作
導師代表	導師	鍾愛蓮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	吳枚錦	導師代表	協助辦理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導師代表	導師	許呈宇	導師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家長會	家長	吳有正	家長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學生代表	學生	張姿雅	學生代表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廣福派出所	副所長	謝英山	學者專家	參加因應小組全般事宜
附註	1.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學校應於申請、檢舉、報導或通知後，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2 個月內處理完畢。 3. 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學校得參考準則第 14 條為必要之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附件 3-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明文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 與 職 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3-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 姓名		檢舉或通報 人身	
檢舉或通報 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 方式	
檢舉或通報 事項			
事 件 經 過			
導 師 意 見			
導 師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 合 意 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2.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附件 3-3-2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1.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2.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3.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4.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5.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2.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申請調查之事由

二、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 (三)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貳、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1.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2.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伍、調查結果

一、事實認定：

二、理由

陸、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一)案由

(二)調查事實報告

(三)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貳、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 3 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一、**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二、學務人員：

三、導師代表：

四、家長代表：

五、輔導人員：

六、學者專家：

七、**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參、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二、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 14 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肆、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本表主供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考，惟霸凌個案成案與否仍須依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				



附件 3-5-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 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壹、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
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貳、(請敘明決議理由。)

參、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
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
(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編號○○○○-○○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

壹、案由

一、被害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 被害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申復事由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第○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通報序號：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審核意見	相關規定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報？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一條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四條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並陪同？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條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五、十六條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九條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二條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附件 5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草案)

105.00.00校務會議訂定

壹、依據：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2項。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5269號函辦理。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7日新北教安字第1050581371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包括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生輔(教)組長、相關之輔導老師、導師代表、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學生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生輔組組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新北市政府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經確認非屬霸凌事件，仍應由學校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啟動輔導機制，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請市政府社政機構介入輔導或安置。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新北市教育局**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由輔導室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五、教育部投訴專線(0800200885)、新北市政府投訴專線(1999)及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2-22665426)及信箱(57@ntvs.ntp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附件 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小組成員	秘書	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小組成員	主任教官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協調與執行事宜。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小組成員	總務主任	協助所需相關監視系統等設備及調閱影像並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輔導老師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受理有關校園霸凌事件及因應小組會議召開及全程掌握事宜。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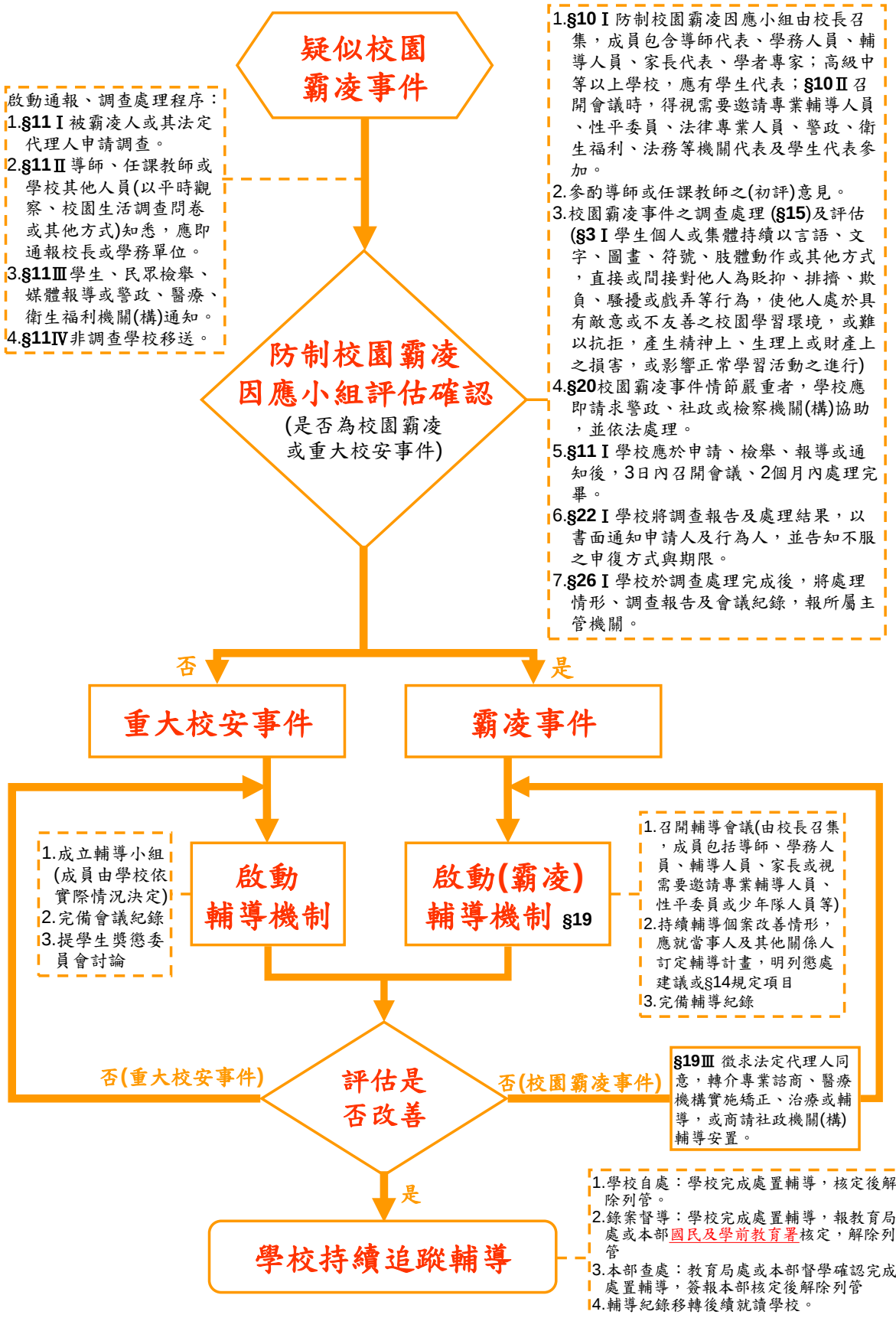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發現期

處理期

追蹤期





附件 3-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調查申請書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身分證 明 文 件 字 號	
服務或就學單位與職稱		住 居 所	
連 絡 電 話		申請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受害人資料			
就 讀 學 校		班 級	
申請調查事項			
以上記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事件編號：		



附件 3-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反映紀錄單			
檢舉或通報人姓名		檢舉或通報人身	
檢舉或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檢舉或通報方式	
檢舉或通報事項			
事件經過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綜合意見	☐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編號 000-00 號。 ☐ 校安事件。 ☐ 查無此事。 ☐ 檢舉、通報資訊不足。		
擬辦：		校長批示	
備考			



附件 3-3-1

事件編號 000-00 號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當事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5. 針對校園事件當事人(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訪談瞭解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並詢問有無其他(被)欺負、排擠、騷擾或戲弄等情事及詳細經過。 6. 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7.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8.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其法定代理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3.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4. 法定代理人雖非必要在場，然進行訪談前，建議應事先告知並邀請，以避免產生爭議。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紀錄表			
受訪者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受訪時間	年 月 日 時
訪談內容			
以下所列問題僅供參考：請依現實狀況實施訪談 6. 針對校園事件其他關係人訪談瞭解所見事情經過(含人、事、時、地、物)與感受。 7. 當時看到是否知會師長協助？ 8. 對此事件發生之感想(受)，與現在的心理狀況。 9. 有無其他關係人有看到？ 10. 當事人間平常互動狀況如何？覺得為什麼會發生這些事情？			
以上記錄經向受訪者及朗讀或交付閱覽，確認無誤後，使其簽名或蓋章。 受訪者（簽名或蓋章）：			
訪談人		記錄時間	
備考	3.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4 款規定，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於保密。 4. 建議在校方進行訪談前，應事先告知受訪人之法定代理人知悉，避免產生爭端。		



附件 3-4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參、案由

三、申請調查之事由

四、調查依據(說明使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條文)

(四)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1 條第 2 項「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單位，學校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初步調查使用)

(六)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經因應小組決定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使用)

肆、調查訪談過程

調查小組(人員)於 105 年○月○日至○月○日共進行○場、○人次訪談，過程如下表：

項次	對象	日期/時間	地點	備註
1	被害人	○月○日(一) 10:40-11:40	諮商室	3. 由法定代理人(母)陪同 4. 訪談紀錄如附件○
2	行為人			



3	關係人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一、相關人員提供資料(照片、就醫證明…等)

二、訪談紀錄

六、調查結果

三、事實認定：

四、理由

柒、建議

此致

新北市○○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調查小組(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5-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第○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伍、報告事項

三、主席報告

四、生教組或調查小組報告

(四)案由

(五)調查事實報告

(六)導師或任課老師說明(此項非必要之程序，各校得視狀況安排或由調查人員代為報告)

陸、討論事項(就本事件調查報告與準則第3條定義研討是否為霸凌事件)

八、霸凌要件基本檢核：(如附件)

九、學務人員：

十、導師代表：

十一、家長代表：

十二、輔導人員：

十三、學者專家：

十四、學生代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柒、決議及建議事項

三、決議及理由(如因應小組依初步調查無法做成決議，應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組成調查小組實施調查後再行評估確認)

四、建議事項(參考準則第14條討論現階段與後續輔導作為及其他相關建議)

捌、主席結論



附件 3-5-2(會議紀錄之附件)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霸凌事件成案要項基本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如符合即於空白欄位打 v)			
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持續性		非持續性	
		行為方式			
		言語		貶抑	
		文字		排擠	
		圖畫		欺負	
		符號		騷擾	
		肢體		戲弄	
	其他		無上述情形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無上述情況				

備 註	※校園霸凌定義：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 條規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本表主供各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參考，惟霸凌個案成案與否仍須依規定召開會議討論後再行確認。
--------	---



附件 3-5-3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次因應小組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6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確認結果通知書(範例)

貴家長，您好：

肆、針對臺端(被)申訴霸凌一案，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年 月 日召開會議，決議本事件為○○○○事件，後續將持續
對相關學生實施輔導，以防類案再生。

伍、（請敘明決議理由。）

陸、檢附本校編號 000-00 號校園事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一），如有
疑義，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
（如附件二）或到校以言詞之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1(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一)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號校園事件

調查報告

貳、案由

三、被害人、行為人與相關人代號說明

四、申請調查之事由

貳、調查訪談過程

參、調查訪談陳述摘要

一、受害人

二、行為人

三、其他關係人

肆、相關物證資料

伍、調查結果(事實認定)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6-2(結果通知書之附件二)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園霸凌事件申復書(範例)

申請人	☐ 被害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行為人 ☐ 法定代理人 ☐ 委任代理人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本事件前於 年 月 日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因對結果不服，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2 條規定，爰向貴校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申復事由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申復理由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背面)

----- (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單位自填)

受理 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復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認為無誤。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 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於申請人留存。 3. 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2條規定，學校接獲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於30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4. 文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者，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謹陳 (學校全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7-1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申復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地點：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主持人)：○○○校長

記錄：生教組長○○○ 壹、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會議目的、出席人數及議程)

二、申復案由報告

三、申復事項說明

(針對申復人所提申復事由說明)

貳、討論事項

(因應小組成員討論申復事由是否成立)

參、確認結果及理由

一、確認結果

二、確認理由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



附件 3-7-2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防制校園霸凌 第○次因應小組申復會議簽到冊				
時間： 年 月 日			地點：	
主持人(校長)簽名：				
單位	級職	姓名	簽名	編組職稱
表格不足可視需要自行延伸				



附件 3-8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編號 000-00 號

校園事件申復結果通知書

貴家長或○○○○同學您好：

壹、依據本校 年 月 日「(學校全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本事件申復事由○○○○(不)成立。

貳、(請敘明評估之理由。)

參、如不服本小組申復決議之結果，得依各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學校全銜) 敬啟

(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備考
1	是否完成校安通報初報？	☐ 是 ☐ 否	發現疑似案件即以乙級事件通報 通報序號：
2	是否於受理申請後 3 日內召開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 是 ☐ 否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是 否符合組成規定(各成員至少 1 員)？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 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應有 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學校調查時是否給予雙方當事 人(或法定代理人)陳述意見 之機會？	☐ 是 ☐ 否	
5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決 議結果是否完成校安通報續 報？	☐ 是 ☐ 否	若為確認案件，通報等級修正為甲級事件 若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結果，並 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6	調查過程中，是否保障行為人 及被霸凌人之學習權、受教育 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 權？	☐ 是 ☐ 否	
7	當事人為未成年時，調查或參 加會議是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 意並陪同？	☐ 是 ☐ 否	
8	是否宣導參與本案調查相關人 員均負有保密義務？	☐ 是 ☐ 否	
9	學校是否對行為人及被行為人 實施專業輔導？	☐ 是 ☐ 否	
10	學校是否於受理調查申請之次 日 2 個月內處理完畢？	☐ 是 ☐ 否	
11	是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 處理結果？	☐ 是 ☐ 否	
12	是否告知雙方當事人(或法定 代理人)對調查結果不服時可 採取之救濟程序？	☐ 是 ☐ 否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 長：



附件 5

校園霸凌事件相關法律責任

有關教育人員（校長及教師）通報義務與責任部分

義務	責任
●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傷害。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身心虐待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教育人員知悉兒童及少年遭受身心虐待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校園霸凌行為，如已達身心虐待程度者，校長及教師身為教育人員，應依法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而無正當理由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0 條規定，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如屬違反法令，而情節重大者，得記大過。

有關學生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

責任性質	行為態樣	法律責任	備註
刑罰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依刑法第 277 條，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依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觸犯刑罰法律者，得處以保護處分，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得視案件性質依規定課予刑責或保護處分。
		依刑法第 278 條，使人受重傷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依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未遂犯亦處罰之。	



	強 制	依刑法第 304 條，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未遂犯亦處罰之。	
	恐 嚇	依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依刑法第 346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其獲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未遂犯亦處罰之。	
	侮 辱	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以強暴公然侮辱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誹 謗	依刑法第 310 條，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民 事 侵 權	一般侵權行為	依民法 184 條第 1 項，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侵害人格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依民法 195 條第 1 項，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行 政 罰	身心虐待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依行政罰法第 9 條規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有關法定代理人就學生所為霸凌行為之法律責任部分，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 13 條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 187 條應負連帶責任

☆針對兒童及少年遭受霸凌，對於在網際網路張貼霸凌資料的行為人，地方主管機



關可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之 1「任何人不得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及第 94 條第 2 項規定，對張貼人進行新臺幣 10 萬到 50 萬元罰鍰。此外，依據兒少法第 46 條規定，(國內) 平臺業者若經告知仍不限制兒少瀏覽或移除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內容，則可依據第 94 條第 1 項處 6 萬到 30 萬罰鍰。



附件 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自我檢核表

學校：

檢視時間：105 年 月 日

項次	檢視項目	檢視結果	說明
1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是否依規定陳核	☐ 是 ☐ 否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07 月 26 日 臺參字第 1010134591C 號令
2	學校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 是 ☐ 否	需陳核校長核定
3	學校是否成立霸凌因應小組	☐ 是 ☐ 否	應包含校長、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有 學生代表（至少各 1 位）
4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安全規劃	☐ 是 ☐ 否	
5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是 ☐ 否	
6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防制政策宣示	☐ 是 ☐ 否	
7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是 ☐ 否	
8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請調查程序	☐ 是 ☐ 否	
9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調查及處理程序	☐ 是 ☐ 否	
10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校園霸凌申復及救濟程序	☐ 是 ☐ 否	
11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禁止報復警示	☐ 是 ☐ 否	
12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內容是否包含隱私保密	☐ 是 ☐ 否	
13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中	☐ 是 ☐ 否	
14	是否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	☐ 是 ☐ 否	
15	是否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 是 ☐ 否	1. 須於校園內設置至少 1 處申訴信箱 2. 須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校園霸凌申訴信箱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高工 105 學年度協助行政減授鐘點(草案)

提交 105.6.30

104 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

單位	協助 行政單位	減授 鐘點	協助項目	備註
專任 教師	學務處 (職稱:社團 活動組長)	16	一、社團活動策劃 1. 策劃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 擬定社團輔導辦法。 3. 擬定校外教學及教育旅遊實施計畫。 4. 擬定社團教室管理辦法。 5. 建立各社團組織章程。 6. 擬定社團選填辦法。 7. 擬定社團外出管制實施辦法。 8. 擬定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辦法。 二、一般業務 1. 維護更新社團網頁。 2. 承辦專案代表學校活動之申請。 3. 社團教室管理與社團校外活動場地查核。 4. 審定各學會、社團辦理活動申請與場地借用。 5. 社團活動之管理評鑑相關事。 6. 其他交辦事項。 三、辦理活動 1. 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場地音響、放映設備之準備。 2. 辦理校外參觀及教育旅遊。 3. 協辦校慶園遊會。 4. 辦理社團博覽會事宜。 5. 辦理社團對外比賽事宜。 6. 協辦招生事宜。 7. 辦理服務性社團社區服務。 8. 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9. 召開社團幹部會議。 10. 規劃社團指導老師 11. 辦理社團選填說明會。 12. 辦理社團選填。 13. 辦理社團換社活動。 14. 規劃社團迎新活動。 15. 推動社團社區表演。 16. 輔導學生選舉社團幹部及社團組織。 17. 輔導學生樂隊管理。 18. 辦理國際教育旅行 19. 接待外國學校到校參訪 20. 負責交換學生業務	



(體育) 專任 教師	學務處	4	1.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桌球比賽 2.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排球比賽 3. 協助辦理 11 月全校師生暨社區聯合運動會 4. 辦理全校合作教育盃班際羽球比賽 5. 上傳全校每位同學之健康體適能成績 6. 協助編列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擊劍隊、武術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新北市重點學校培訓計畫成果報告書 7. 協助編列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田徑隊、羽球隊、拳擊隊)，協助填寫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計畫成果報告書 8. 協助編列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協助填寫體育班重點學校計畫成果報告書 9. 每年更新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 10. 協助安排體育課程代調課相關事宜 11. 協助辦理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科主任	實習處	18	落實證能合一、107 學年度工科技藝競賽準備、協助產學訓計畫推行	各 2，共 9
專任 教師	輔導室	2	均質化計畫執行	
教師會	教務處	4	(1) 持續推動教學卓越團隊協助工作。 (2) 協助推動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活動。	
專任 教師	進修學校 (職稱:實用 技能組長、 協助進校註 冊、教學行 政工作)	16 (12+4)	(1) 實技班訪視、評鑑資料準備。 (2) 實技班在校生職場、證照學分認證。 (3) 協助職場巡迴輔導。 (4) 辦理實技班重補修業務(學分計算、收款...)。 (5) 實技班開班經費結核、呈報。 (6) 協助局端國中技藝教育宣導。 (7) 實技班畢業生就業、就學追蹤調查、協助輔導。 (8) 協助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修訂。 (9) 協助辦理產學、建教合作等事宜。 (10) 協助辦理職場體驗、實習課程等參觀活動事宜。 (11) 規劃實技班班會主題、內容(有計算學分)。 (12) 執行補考業務。 (13) 協助註冊相關業務(個資、成績冊、學籍、異動)	
合計		60		



補救教學暨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實施要點(草案)

105.04.11 教務處處務會議草訂

105.05.30 公告後第一次修訂

- 一、為建立學生學習有效學習、提供補救教學模式，及符合公平合理之補考教師監考輪值制度，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學校應於公佈補考名單後與補考前時期，調查自願加強補救教學需求之學生，得依經費採抽離式自習、至少 10 節之小班(15 人以上)授課方式實施，詳由教學組另行公告。
- 三、監考人員由本校專任教師(含導師、兼職教師)及教官擔任。代理、代課及兼課教師均不納入監考輪值。
- 四、試場巡考人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擔任；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負責補考當日之校園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教學組長處理相關試務及緊急事項，以上人員當學年均不納入監考輪值(基本監考節數亦不累加)。
- 五、補考依科目類別(國文、數學、英文、其他類科、專業群科)分別安排監考人員輪值順序。各教學研究會教師依輪值表執行監考，每人每次基本監考節數以 1 節為原則，若超鐘點 2-6 節者增排一節，依此各學年累計由大致小排監考順序，高三下學期為抽離式補考應以當日無課為優先。
補考試場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不足 40 人得併科舉行，其監考人員以該併科教師應監考節數多為優先安排。(本項新增)
- 六、監考輪值表於三日前通知監考教師並公告於網頁及各處室佈告欄，如不克監考，請主動告知教學組協商調整，並順延下次補考監考。
- 七、各學期監考輪值統計表教學組應於期末校務會議公布供教師參考。